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第 27 期招生簡章

2023/06/05

壹、主旨：

本院為推動終身學習理念，並配合教育政策推廣服務及提昇大眾學識，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培養企業領袖人才，提升產官學各界中高階人員更多專業進修機會；並提供非管理背景之各行業主管進修經營管理之知識。藉此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提供北部地區校友之進修需求，增加多元升學管道及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

貳、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日期	6/13-6/30	加入會員→班次查詢(點選『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確定報名)
報名結果	6/19	報名資料確認(6/19 下午 17:00 起陸續確認報名結果)
選課期限	6/20-6/30	登入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查詢』進行選課 (6/20 中午 12:00 開始選課)
繳費期限	6/30	確認選課後 <b>取號</b> ，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繳交學雜費、學分費
開始上課	7/08 起	請依個人選課情形，依課表時間直接上課，不另行通知。

參、報名資格：

1. 大學畢業或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者。
2. **大學或同等學力具有 7 年以上工作經驗;碩士以上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3. 不限科系，歡迎非商管科系畢業生報名。

肆、招收名額：

每科招收人數 60 人。

伍、錄取標準：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由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審查項目(含個人資料、學歷、經歷、專業特殊表現、自傳、工作證明、畢業證書等)。  
請於本校推廣教育線上系統完成報名作業，繳交報名表**(本學分班舊生不需繳交)**。  
資料經審查錄取後，請自行登入系統，完成線上選課及繳費。

陸、收費標準：

1. 學雜費：每學期 4,000 元整。**(EMBA 舊生、E115 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2. 學分費：每學分 9,000 元整。
3. 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 柒、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成功大學/行政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資訊系統/線上報名系統  
推廣教育班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s.pers.ncku.edu.tw/res/index.php>

#### 1. 加入會員

首次進入「進修推廣線上報名」網頁請先加入會員→填寫會員基本資料。

#### 2. 登入系統

加入會員後請回「進修推廣線上報名」首頁登入系統→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行設定)→首次登入本系統者，請先至「基本資料維護」填寫聯絡資料與學歷/工作資歷。

#### 3. 班次查詢與開始報名

點選「班次查詢」開始報名→出現班次名稱「**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第 27 期**」

點選 **報名**→詳閱開課資訊確定報名點選 **報名**→詳閱基本資料、繳費說明，確認無誤後→

點選 **確定報名**。

#### 4. 取號繳費

取得繳款帳號後→自行到各銀行 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繳費。

報名費\$500 元，繳費後始完成報名，報名後概不退費。(EMBA 舊生、E115 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學雜費\$4,000 元。(EMBA 舊生、E115 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學分費\$9,000 元，選課後再行繳交(煩請留意選課未確定前，請勿取號繳費)。

#### 5. 開始選課

通過資格審查者，點選「報名資料查詢」開始選課。

**請先確認選課結果後，再進行取號；取號後無法再異動選課資料。**

#### 6. 繳費需知

**注意!請選【繳費功能】選項"勿選轉帳"，選轉帳會有上限 3 萬元限制，會無法繳款成功。**

每組繳費代碼皆為個人專屬繳款代碼，繳費代碼(共 14 碼)，匯款帳號、金額必須完全一致。

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款(金融卡持有人必須為報名者)，繳費後請自行保存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

(1)ATM 金融卡轉帳繳費—由玉山銀行代收，操作程序如下：

→先按 808 (玉山銀行代號)

→再按**「繳費功能」選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功能，若為跨行繳費，手續費由學員自付。)

→再按繳費金額(若轉帳金額輸入錯誤，會出現帳號不符或繳款帳號錯誤的訊息。)

(2)跨行匯款：請至金融機構，填寫匯款申請單，於櫃檯繳交費用(手續費由學員自付)。

解款銀行：玉山銀行金華分行(銀行代號：808-1067)

戶名：國立成功大學 410 專戶

※繳交資料：

(1)報名表(請詳細填寫資料，以利書面審查)。

網頁下載 <https://emba.ncku.edu.tw/p/412-1140-20882.php?Lang=zh-tw>

(2)兩吋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3)畢業證書影本。

(4)工作證明。

\*報名表填寫不周全及繳交資料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得辦理退費。

\*考生錄取報到時，得視情況要求再繳驗各證件正本，如有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經錄取學員，除重病外(附公立醫院證明)，不得辦理延期進修。】

**註：EMBA 舊生、E115 及本學分班舊生免繳。**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繳交方式：

電子檔案 e-mail: [em53015@ncku.edu.tw](mailto:em53015@ncku.edu.tw) 或紙本郵寄至 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辦公室收

捌、師資及課程：

※上課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08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6 日止

註：上課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而定，各科實際上課時間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上課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教室

星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教師	開課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六	財務會計	3	楊朝旭* 黃華瑋 周庭楷	7/08	(週末) 10:00-18:0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教室	楊朝旭老師:7/08、7/15、7/22 黃華瑋老師:7/29、8/05 周庭楷老師:8/12、8/19、8/26

備註：

1. 最低開課人數：18人(修課人數不足，本所保留是否開班權利)。
2. 課程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3. 台北學分班上課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學生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 玖、修課規定：

#### 一、上課相關規定

1. 為維持教學品質，學生出席狀況請依各科課程要求。
2. 學生本人若無法到校上課，請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假、病假)，不可請人代為上課，非本學分班學員亦不可旁聽，違者取消其上課資格。
3. 本班課程除了正課外，所辦理研習、參訪各項活動視同正課，修課學員均需參加。
4. 上課期間除由老師講授課程外，請依規定參與考試或繳交報告。
5. 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評定，各科目學期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無法取得學分。

#### 二、修業重要規定：

1. 本班授課課程各科為 2~3 學分計，學生可依興趣及專長選讀課程。
2. **每門課選修人數若低於 18 人時，本班將保有開課與否之權利。**
3.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本院將發給學期成績單。
4. 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碩士專班，入學前 4 年內及在學期間暑期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學分班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抵免，累計抵免學分上限為 **22**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管理學院 B1 EMBA 辦公室  
電話：06-27512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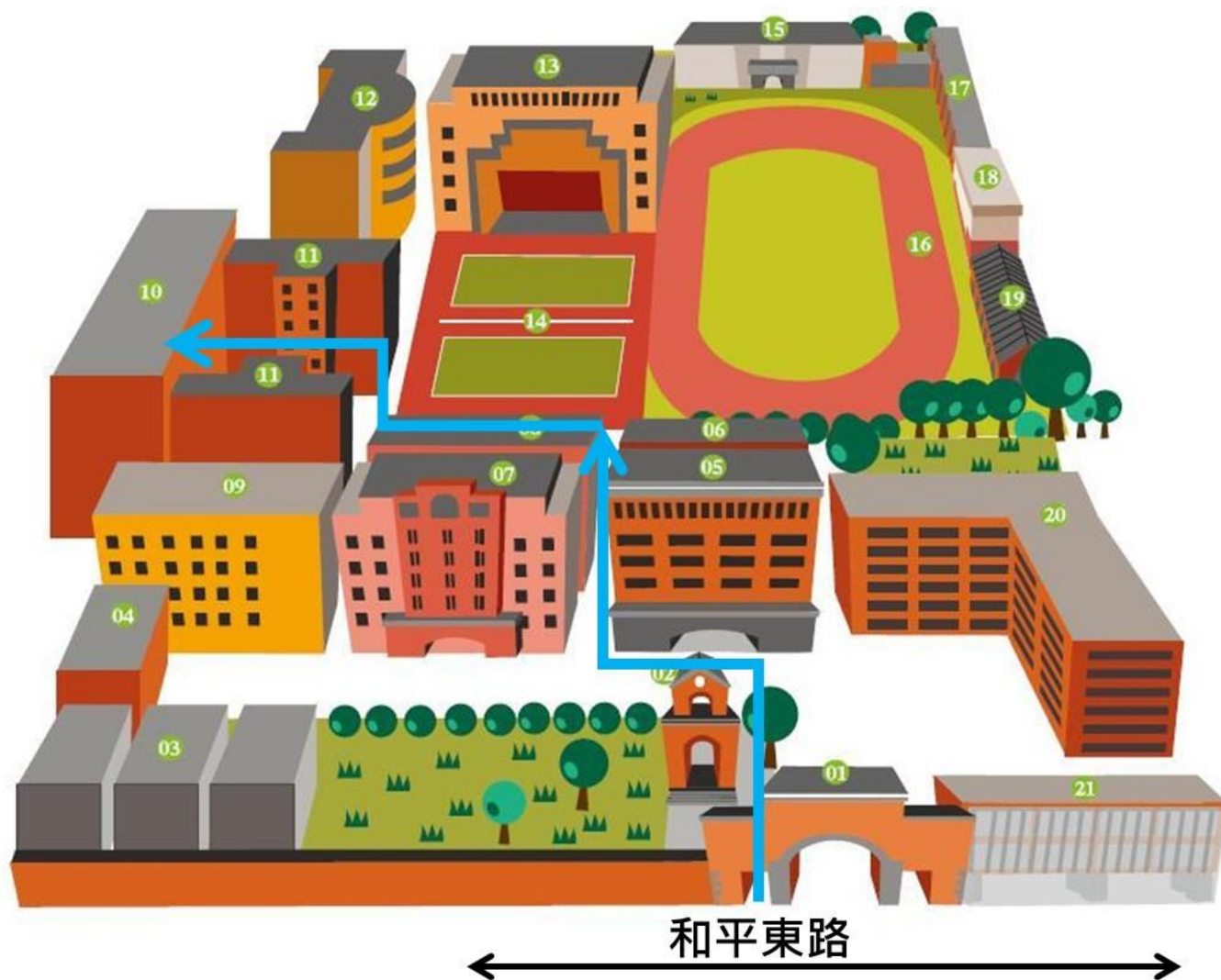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xecutive MBA Program

## 【台北學分班上課教室位置圖】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6 教室



- |            |             |                    |          |
|------------|-------------|--------------------|----------|
| 01 校門 V    | 02 鐘樓       | 03 舊宿舍區            | 04 文普樓 S |
| 05 行政大樓 A  | 06 圖書館 H    | 07 科學館 B           | 08 視聽館 F |
| 09 至善樓 G   | 10 學生活動中心 L | 11 學生宿舍 二宿O<br>二宿P | 12 藝術館 M |
| 13 體育館 K   | 14 籃排球場 T、J | 15 明德樓 C           | 16 田徑場 I |
| 17 溫水游泳池 Z | 18 創意館 E    | 19 大禮堂 Q           | 20 篤行樓 Y |
| 21 北師美術館 X |             |                    |          |